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常规生产经营活动，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彭松、刘俊彦、苗棣

2018 年 9 月 3 日